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及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
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603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其中初步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剩餘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原先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即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會失效。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發售量調整權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刊發之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及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上述股份發售條件未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所列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已收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上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合共4,444.34港元，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預計發售價將透過由擎天證券、創陞證券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擎天證券、創陞證券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出現有關事件，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刊發通告。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i) 獨家保薦人的辦事處：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i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小西灣分行	香港 小西灣道9號 富欣花園 地下17-19號舖
九龍	何文田分行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70號 曾榕大廈地下
新界	葵涌分行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G02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亮晴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所有股票將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相關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且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循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刊登。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及成功申請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03。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及(iii) 本公告所載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刊登。